

台水企業工會 115 年上半年(1~6 月) 會議議案處理情形彙整表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1	113.10.11 7-1 臨時理 監事會議 (總會)	案由：有關凱翔旅行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張瑞娟及實際負責人徐敬蘅，承辦本會之 113 年度模範勞工及幹部「日本名古屋 5 天 4 夜國外參訪行程」，惡意不出團。為維護本團團員集體權力，建議由本會儘速委任律師處理，提請討論。 決議： 1. 經與會理監事線上投票表決，扣除請假 6 人，29 人同意，0 人不同意，1 人未投票，本案通過。 2. 同意並授權本會視需要聘僱律師處理訴訟相關事宜，其費用由本會相關科目項下檢據核實支應	1. 刑事： (1) 113 年 10 月 10 日提告背信、詐欺，並經臺中市警察局受理。 (2) 114 年 02 月 20 日召開第一次偵查庭。 (3) 114 年 7 月 15 日召開第二次偵查庭。 (4) 本案業於 115 年 7 月 6 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已轉送丁監事會召集人盛輝及 3 位勞工董事參閱並表示意見；對被告不起訴處分，如工會欲聲請再議，須具備足以動搖原不起訴認定之具體理由，例如提出足以影響案件認定之新證據、指出檢察官認定事實有誤，或認為檢察官漏未調查重要證據等。若僅對不起訴結果表示不服，而未能提出具體事證或法律理由，再議獲准的可能性相對較低。本案中，被告將相關責任均推諉予已死亡之相關人，該人已無法接受訊問或進一步查證。如工會目前尚無其他客觀證據足以推翻不起訴處分之事實認定，則聲請再議恐難獲得有利結果。 工會就本案已積極蒐集相關事證並善盡維護會員權益之責，惟受限於現有證據及客觀情況，刑事訴訟空間有限。經相關幹部討論後，表示無意見，爰不建議就本案提出聲請再議。 2. 民事： (1) 113 年 10 月 11 日向凱翔旅行社寄出存證信函催討債務。 (2) 113 年 10 月 14 日向臺中地方法院提送「支付命令狀」。 (3) 113 年 10 月 17 日臺中地方法院	持續追蹤辦理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民事裁定需補正資料。 (4) (5) 113 年 10 月 22 日向臺中地方法院提送民事陳報狀補正資料。 (6) 113 年 10 月 24 日臺中地方法院函復本會應再補正「合法」法定代理人相關資料，本會業於 10 月 29 日電洽書記官詢問，書記官回應：該公司法定代理人已死亡，縱使實際負責人徐敬蘅於團費債務清冊用印，惟法院係依據旅行社之「公司變更登記表」進行認定，倘該旅行社無改選或補選法定代理人，將導致支付命令無法送達債務人，本案案情較複雜，建議本會應諮詢律師並透過訴訟程序執行。 (7) 113 年 11 月 20 日臺中地方法院駁回本會支付命令申請；該公司係惡性倒閉，現已遭觀光署撤銷旅行業執照，且無重新改（補）選法定代理人之打算，致本會無法進行補正，故暫不提出異議，擬俟刑事判決後，再行研議。 3. 保險理賠： (1) 本會已完成理賠申請。 (2) 保險公司為確保所有受害者權益，理賠申請依規需收件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後續若可以提前作業，本會將持續追蹤處理。 (3) 目前相關帳務已委由第三方進行查證中。	
2	114.8.26 7-14 理監事會議 (總會提案)	案由：台水公司評價職位人員人事體制修正規劃案，提請討論。 決議： 1. 為提升組織效能、增加人才招募條件，及強化職務制度與其他事業單位之公平性，建議事業單位成立「評價職位人員增二工等」之專案小組，進行研議，並與本會共同協商。 2. 授權本會理事長遴派專案小	1. 本會理事長遴派專案小組成員為：董理事長季琪、丁監事會召集人盛輝、劉副理事長學倫、李勞工董事霽原、藍勞工董事秉修、譚勞工董事猷翰、林分會理事長文裕，共計 7 位。 2. 本會業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召開旨揭修正案第一次會議，並已擬定回應說明及調整方案，會後授權本會董理事長季琪與人資處先行溝通，本會業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將上開資料提供給人資處；俟 7-16 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向事業單位正式提案並成立專案小組。	持續追蹤辦理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組成員。	3. 本會業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內部召開旨揭修正案第一次會議，已擬定回應說明及調整方案，並於 115 年 3 月 16 日行文事業單位召開旨案研議會議。 4. 另本會專案小組成員修改為：董理事長季琪、丁監事會召集人盛輝、李勞工董事霽原、藍勞工董事秉修、譚勞工董事猷翰、林副理事長文裕，共計 6 位。 5. 事業單位業於 115 年 6 月 16 日召開評價職位人事改制案(加 2 工等)勞資協商會議。 6. 事業單位於 115 年 7 月 23 日台水人字第 1150025413 號函建請本會暫緩辦理本案；本會業於 115 年 7 月 27 日台水企工字第 1150000324 號函復事業單位；事業單位覆以仍依持續推動。	
3	114.11.18 7-15 理監事會議 (七分會陳建良提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修訂「台水公司淨水場液氯設備操作維護作業準則」第 11 條第 3 項之獎懲規定，增列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提請討論。 決議：持續追蹤列管。	1. 供水處調查全公司使用液氯場站之人員配置及工作情形，俟完成調查後，將再行研議並訂定相關獎懲辦法。 2. 事業單位 115 年 2 月 2 日回覆： (1) 液氯相關設備及防護器具整備維護業務，由 毒化物專責人員 及 職安人員 負責，以有效預防減災於未然。 (2) 專業應變人員編制係預備救災人力，為毒化災發生時，運作場所執行各項災害應變作為的主力；而於災害未發生的日常，所負責之業務多偏向例行性事務，如每年固定回訓、應變演練時協助教導其他人員熟悉救災應變流程、個人防護器具的穿戴等，故專業應變人員責任偏重在毒化災害發生時之情況。 (3) 為有效降低毒化災發生風險，相關設備之維護為操作穩定正常首要工作。在各項維護業務由專責人員負責，而專業應變人員日常多屬一般例行性業務情況下，評估未具敘獎之特殊貢獻，爰現階段於要點不另增加專業應變人員敘獎規定。 3. 本案業經 7-16 理事會、監事會議決議同意不另增訂敘獎規定，並解除列管。	結案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4	114.11.18 7-15 理監 事會議 (三分會劉 學綸提案)	案由：同仁公差或受訓(公假)時，執勤或上課時間加上通勤至出差地點的時間，若超過八小時，超出時間應給予同仁補假或加班費，提請討論。 決議：行文事業單位研議辦理。	1. 本會業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台水企工字第 1140000442 號函行文事業單位。 2. 事業單位業於 115 年 3 月 19 日回覆，內容略以：「1. 公差路程補休維持本公司 106 年 5 月 24 日函釋辦理；2. 公假路程認定原則，修訂為參加全日教育訓練或研討會等講習(上午 9 時前報到至下午 4 時 20 分後結束)，且確有於前 1 日住宿事實(檢據)者，得酌給路程至多半天(4 小時)，倘上開受訓或講習時間為星期一上午 9 時前報到或星期五下午 4 時 20 分後結束，得酌分別給予星期日或星期六路程時間補休至多半天(4 小時)。」 3. 本會業於 115 年 3 月 20 日將上述公司函文 mail 本會幹部知悉；本案解除列管。	結案
5	115.4.9 7-16 理監 事會議 (總會提案)	案由：有關事業單位擬新增評價職位人員升任分類職位人員退場機制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依本會意見內容函復事業單位，本案不予列管。	本會意見如下：經查各廠所設置之專責人員(毒、廢水、廢棄物)，依規專責人員離職、異動時，應由設置之代理人代理，並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前項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故事業單位所提均應保留該職 3 個月，暫時不得遞補人員，建議應視法規、業務急迫性或廠所實際需求，得以專案函報總處不受不得遞補人員之限制，惟原任區處仍應保留該員之員額。	結案
6	115.4.9 7-16 理監 事會議 (三分會盧 美倫、十二 分會侯偉倫 提案)	案由：建請修正台灣自來水公司員工延後屆齡退休生效日作業注意事項第五點，提請審議；併案討論：延後屆齡退休人員經核定延後退休日期後不能加班，影響單位人力運用，是否得給予彈性空間。 決議： 1. 各區處如因業務狀況需請延退員工加班時，應依規陳報(專簽)董事長核准，倘執行上遭遇困難，得委請各區處人事單位協助溝通與處理。 2. 本案保留，不予列管。	事業單位回應：本公司係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1. 各事業應避免年齡較高之員工，從事輪班及耗費體力之工作，工作指派應以技術、經驗傳承或指導後進為主；2. 對於符合退休條件之員工，尤其是一年內將屆退人員，應列表管理，並於退休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單位主管，避免指派加班。」辦理，且四家國營事業均採一致性相同的作法。另勞退新制提撥率係依每月工資為基礎下計算，故無論舊制或新制員工加班皆會影響退休金請領總額。綜上，倘各區處有指派高齡員工加班需求時，仍應依規專案陳報董事長核定。	保留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7	115.4.9 7-16 理監事會議 (三分會提案)	案由：為保護員工個資及人身安全，於服務用戶時不揭露員工本名(全名)，提請討論。 決議：接聽用戶電話時，得僅報姓氏，惟櫃檯服務人員及回覆用戶陳情信件時，依據中央規定，應揭露姓名，本案不予列管。	事業單位回應：經參考各公家機關實務作法，櫃檯服務人員仍應依規定配戴並標示姓名，以利民眾辨識服務人員身分，符合服務禮儀及業務可追溯性，並配合各級機關查核要求；至接聽用戶電話時，維持現行作法，僅報姓氏即可。	結案
8	115.4.9 7-16 理監事會議 (三分會提案)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各業管單位就所訂定之相關要點及規則(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使用管理作業要點)，重新檢視其可行性與適用性，並於實際執行時，對於有利於員工之相關規定擇優辦理，以資周延，提請討論。 決議：供水處刻正重新檢視現行所訂定之要點及相關法規，本案持續追蹤列管。	1. 公司應依照「法律從新從優」的精神，優先適用對員工有利的管理要點，以鼓勵員工戮力執行業務。 2. 建請事業單位各處應重新檢視現行所訂定之要點及法規，避免有所衝突，讓員工無所適從。 3. 事業單位於 115 年 7 月 21 日回應尚在研議中。	持續追蹤辦理
9	115.4.9 7-16 理監事會議	案由：有關本公司全勤獎金相關制度是否已修正，以及每月通知內容增列請假細項及全勤獎金比例。 決議：全勤獎金制度及系統通知業已修正，本案不予列管。	事業單位回應： 1. 請普通傷病假，其全勤獎金之扣發，按請普通傷病假日數依比例計算。 2. 系統通知業已完成修正，每月除載明核發情形外(符合/未符合)，將呈現當月請普通傷病假之時數及天數，以利供同仁核對。	結案
10	115.4.9 7-16 理監事會議	案由：115 年模範勞工及幹部報名國外參訪活動因名額已滿，擬申請遞延一年案，請審議。 決議：已報名且列為備取之模範勞工及幹部，因名額限制、國際情勢或其他特殊情形等因素致未能參加者，同意保留其參訪資格 1 年，並得於 116 年度優先參加。	1. 建議同意本次未能報名之模範勞工及幹部，保留其參訪資格，遞延至次年度優先參加。 2. 遞延人員名單經確認後，納入次年度名額控管，並優先保障其參與權益。	結案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11	115.4.29 7-3 臨時理 監事會議 (總處分會 陳守德提 案)	案由：建請檢討本公司職員請假制度，將事假規定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派用人員標準，修正為事假十四日內不扣薪。 決議：行文事業單位研議辦理。	1. 本會業於 115 年 5 月 4 日台水企工字第 1150000219 號函行文事業單位。 2. 事業單位業於 115 年 5 月 14 日台水人字第 1150015436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本公司分類評價職位人員請假規定，自省府時期即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經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訓練及管理要點各有利弊，爰為維護分類職位人員權益，本案維持現行規定辦理。 3. 本會業於 115 年 5 月 14 日將上述公司函文 mail 本會幹部知悉；本案解除列管。	結案
12	115.4.29 7-3 臨時理 監事會議 (總處分會 賴柏松提 案)	案由：修正「台灣自來水公司彈性上班實施要點」有關按小時請假規定，調整請假起算點，提升制度合理性與實務適用性。 決議：行文事業單位研議辦理。	1. 本會業於 115 年 5 月 11 日台水企工字第 1150000223 號函行文事業單位。 2. 事業單位業於 115 年 5 月 18 日台水人字第 1150016478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經本公司營業處全面調查各區處適用上是否有困境，各單位回饋意見均表示執行上恐有困難，爰考量本公司服務(營運)所營業時間人力調度及公司差勤管理一致性，仍以維持現行制度為宜。 3. 本會業於 115 年 5 月 21 日將上述公司函文 mail 本會幹部知悉；本案解除列管。	結案
13	115.5.27 8-1 會員代 表大會 (7-16 理監 事會議 提案)	案由：修訂本會「分會理事選舉罷免辦法」、「分會及小組組織規則」，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會員代表意見後舉手表決，會員代表 55 人同意照案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並依決議執行。	1. 「分會理事選舉罷免辦法」第七條修正為「分會理事長、理事之任期，自召開第一次理事會議之日起算。第一次理事會議，應於當選日起十五日(工作日)內召開，如有特殊情況，得由原理事會報請總會核備延後召開，但以延長一次及十五日為限。」；第八條修正為「分會應於理事長、理事選出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當選，並應由原理事會造具當選名冊一份報請總會核備。當選之理事長、理事放棄當選，應於第一次理事會議召開前，以書面向分會聲明之，並由候補依序遞補。新任分會理事長如無法或不就任，由原任理事會重新辦理分會理事長選舉。」。 2. 「分會及小組組織規則」第五條修正為「分會理事會設財務、組訓、勞資、勞務、安全衛生理事各 1 人，由分會理事長提名，經分會理事會同意後擔任之。」；第六條修正為「分會設秘書 1	結案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人，承分會理事長之命，辦理日常事務。就其業務需要得設會計、出納、組訓、總務等組長，協辦會務。」。 3. 勞動部業於 115 年 6 月 9 日勞動關 1 字第 1150011203 號函備查。	
14	115.5.27 8-1 會員代表大會 (7-3 臨時理監事會議提案)	案由：修訂本會「選舉台灣自來水(股)公司暨所屬各單位勞資會議勞方代表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會員代表意見後舉手表決，全體會員代表同意照案修正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並依決議執行。	1. 文字酌修，並修正總會與分會代表選舉資格差異。 2. 勞動部業於 115 年 6 月 9 日勞動關 1 字第 1150011203 號函備查。	結案
15	115.5.27 8-1 會員代表大會 (總會提案)	案由：115 年 7 月 1 日起第四區管理處「南投地區」將劃歸至第十一區管理處，本會第四分會相關財務移撥至第十一分會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1. 經主席徵詢會員代表意見並充分討論後，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決議，計有 52 位會員代表同意授權成立協商小組，研議依「會員人數比例」辦理財產分割及相關經費移撥事宜。 2. 協商小組由監事會召集人擔任小組主席，成員包括 3 位勞工董事、南投地區 2 位代表(吳中元、潘宏城)、第四分會推派 3 位代表及第十一分會推派 2 位代表，共同參與協商。 3. 協商結果授權提報第 8 屆理事會、監事會審議，並據以執行。	115 年 7 月 9 日召開第四分會原南投地區會員權益、財務移撥事宜協調會議。 決議： 1、分會財務移撥機制納入工會章程修訂，請會務部門提案送本會第 8 屆第 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審議。 2、綜整與會人員意見，請第四分會於第 8 屆第 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後 7 日內，依決議內容將相關經費移撥至第十一分會，以利第十一分會辦理會務及各項會員服務工作。 3. 會議紀錄已刊載於本會網站備查。	持續追蹤辦理